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4920250201060886

评估委托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盛家村铝土矿
采矿权（动用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红晶石评报字[2025]第010号
评 估 值：634.13(万元)
报告签字人：柳海华（矿业权评估师）
侯英杰（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盛家村铝土矿采矿权 （动用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红晶石评报字[2025]第 010 号

评估机构：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盛家村铝土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盛家村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盛家村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本次评估遵循的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由于该矿尚未编制三合一方案，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经与委托方沟通，本次仅对采矿权范围内的铝土矿、铁矿、黏土矿动用资源量进行评估，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水泥用灰岩矿、熔剂用白云岩矿待矿山编制完三合一方案并通过审查后另行处置。

主要参数:

1、根据《河南省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盛家村铝土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备案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24〕36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采矿权及深部探矿权范围内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如下:

(1) 铝土矿

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 51.99 万吨, Al_2O_3 含量 57.29%, 铝硅比 6.27; 推断资源量 50.11 万吨, Al_2O_3 含量 56.88%, 铝硅比 6.31。合计 102.10 万吨。

其中:采矿权范围内估算铝土矿控制资源量 28.32 万吨, 推断资源量 27.40 万吨。

动用资源量: 80.97 万吨, 均位于采矿许可证内。

(2) 水泥用灰岩矿

查明资源量即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 5059.9 万吨, 推断资源量 2310.3 万吨, 查明量 7370.2 万吨。

(3) 熔剂用白云岩矿

查明资源量即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 443.2 万吨, 推断资源量 4155.3 万吨, 矿区查明量 4598.5 万吨。

(4) 铁矿(共生)

保有资源量:推断资源量 1.83 万吨, 平均品位 35.21%。

动用资源量: 0.66 万吨, 平均品位 38.98%, 均位于采矿许可证内。

(5) 黏土矿(共生)

动用资源量: 0.72 万吨, 均位于采矿许可证内, 无保有资源量。

(6) 镓(伴生)

查明资源量:矿石量 102.10 万吨, 金属量 40.84 吨。未估算动用资源量。

2、根据财综〔2023〕10号文及豫财环资〔2024〕53号文,铝土矿、铁矿、伴生镓均属于《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黏土矿、水泥用灰岩矿、熔剂用白云岩矿属于《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山黏土矿均已动用,水泥用灰岩矿、熔剂用白云岩矿为生产勘探报告新增矿种,鉴于该矿尚未编制三合一方案,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经与委托方沟通，水泥用灰岩矿、熔剂用白云岩矿待矿山编制完三合一方案并通过审查后在另行处置。本次仅对采矿权范围内的铝土矿、铁矿、黏土矿动用资源量进行评估。

3、《生产勘探报告(2024)》评审通过的采矿权及深部探矿权范围内评审通过的保有资源量即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山保有资源量铝土矿 102.10 万吨，伴生镓金属量 40.84 吨，铁矿 1.83 万吨，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山保有资源量水泥用灰岩矿 7370.2 万吨，熔剂用白云岩矿 4598.5 万吨待矿山编制完三合一方案并通过审查后按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4、本次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资源量为：铝土矿 50.11 万吨，黏土矿 0.72 万吨，铁矿 0.66 万吨。按《开发利用方案（2010）》设计的采矿回采率 95%计算，对应的可采储量为：铝土矿 47.60 万吨，黏土矿 0.68 万吨，铁矿 0.63 万吨；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矿石贫化率 5%；本次评估计算年限服务年限 5.01 年。其中：黏土矿、铁矿在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均匀采出，对应的生产规模分别为 0.14 万吨/年、0.13 万吨/年。

5、2004 年，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省汝州市盛家村铝土矿详查探矿权进行评估，提交了《河南省汝州市盛家村铝土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豫地评报字〔2004〕第 127 号），评估面积 8.89 平方公里，评估方法为粗估法，评估价值为 18.67 万元，评估费用 1 万元。该报告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矿权评备〔2004〕63 号）。矿山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缴纳了该探矿权价款。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2023〕233 号），按面积核算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

6、产品方案：本次评估用产品方案为铝土矿、黏土矿、铁矿原矿。

7、矿产品销售价格：铝土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71.41 元/吨，黏土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20.00 元/吨，铁矿原矿不含税销售收入 234.91 元/吨。

8、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铝土矿 4.2%、黏土矿 4.6%、铁矿 4.6%。

9、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盛家村铝土矿采矿权”（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铝土矿50.11万吨，黏土矿0.72万吨，铁矿0.66万吨，可采储量铝土矿47.60万吨，黏土矿0.68万吨，铁矿0.63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634.1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号）的规定，铝土矿（ $A/S \geq 6$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可采储量为11.00元/吨·矿石；耐火粘土（硬质粘土）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可采储量为4.00元/吨·矿石，铁矿（ $mFe \geq 30\%$ （ $TFe \geq 35\%$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可采储量为7.00元/吨·矿石。经计算，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铝土矿47.60万吨，黏土矿0.68万吨，铁矿0.63万吨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合计为530.73万元（ $47.60 \times 11 + 0.68 \times 4.00 + 0.63 \times 7.00$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高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评估结论：

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确定“汝州中鑫金华矿业有限公司盛家村铝土矿采矿权”（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铝土矿50.11万吨，黏土矿0.72万吨，铁矿0.66万吨，可采储量铝土矿47.60万吨，黏土矿0.68万吨，铁矿0.63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634.1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截至2023年4月30日矿山保有资源量铝土矿102.10万吨，伴生镓金属量40.84吨，铁矿1.83万吨，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山保有资源量水泥用灰岩矿7370.2万吨，熔剂用白云岩矿4598.5万吨待矿山编制完三合一方案并通过审查后按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23年5月1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0日，该矿一直停产，未动用资源量。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结论系为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提供采矿权价值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委托方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款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特殊事项说明:

该矿动用黏土矿 0.72 万吨，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黏土矿无保有资源量，《生产勘探报告》未对黏土矿品质进行描述，结合当地其他铝土矿伴生黏土的特点，本次按耐火粘土（硬质粘土）进行评估。

特别提醒: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结果不是最终的出让价格，不能作为实现价格保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胡鹏兴

胡鹏兴



项目负责人：侯英杰

侯英杰

矿业权评估师：侯英杰

侯英杰



柳海华

柳海华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